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任意时点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

公司通过开户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4、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为固定收益，且不低于同期存款利率。

二、拟使用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策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